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國隆

被告 王松柏

陳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1,68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李嘉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富公司）前
02 於民國108年9月19日邀同被告王國隆、王松柏及陳宛琳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
04 期間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
05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91%計算（目前為
06 年息3.62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
07 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
08 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0 詎鼎富公司自1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原告64萬1,68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償。
1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8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31 務之文義即明。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案件契
02 據、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03 資料表、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62
04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7 實。又鼎富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王國隆、王松柏及陳
08 宛琳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謝鎮光